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8
四、	附录.....	23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何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172,503,251.80	28,787,457,083.73	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36,972,714.35	11,026,397,102.17	126.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6,064.19	-261,051,123.80	-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71,155,248.38	11,105,611,293.78	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185,722.59	506,869,375.64	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779,694.77	147,842,400.98	252.25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4.96	减少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4	-4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4	-4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154.13	-189,014.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8,784.18	5,845,14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135,865,673.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645.51	1,555,779.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839,559.86	-1,081,78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841.45	-589,765.90	
合计	4,599,182.51	141,406,027.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9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54,822,945	26.15	29813411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16	20.18	350,940,016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5.79	100,666,107	未知	0	未知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5.79	100,661,073	未知	0	未知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50,335,570	2.89	50,335,57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2.50	43,435,898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新华富时—招商银行—新华富时—招商银行—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956,376	2.47	42,956,376	未知	0	未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畅盈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955,006	2.47	42,955,006	未知	0	未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2.31	40,148,18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2.23	38,747,014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6,688,826		人民币普通股		156,688,8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55,890		人民币普通股		28,655,8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471,081		人民币普通股		17,471,08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761,608		人民币普通股		14,761,608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3,089		人民币普通股		13,803,0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55,709		人民币普通股		9,955,709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0	
孟慧娟	4,554,036		人民币普通股		4,554,0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301,214		人民币普通股		4,301,2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959,313		人民币普通股		3,959,3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www.sse.com）。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筹划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已将初步方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时正在统筹考虑前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工作，公司计划将在近期组织相关人员办理股票回购及注销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第七〇四研究所、第七一一研究所、第七一二研究所及第七一九研究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相关标的公司。就该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后至其事业编制身份依法转变前的人事管理，前述研究所已与相关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p> <p>本公司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公司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相关各研究所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 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p>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p>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相关研究所承担。</p> <p>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三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四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一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二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九所”）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10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上海推进”）、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100%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100%的股权以及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100%的股权（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合称为“标的公司”）。</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均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海王核能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合称“民用核安全资质”）。</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由标的公司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或七一九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全部或部分实</p>	<p>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2018.12.11）办理取得军工四证；2、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2020.12.11）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p>	是	是	

		<p>施。</p> <p>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前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规范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规范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风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风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p>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现就规范与风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如下：</p> <p>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股份在其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p> <p>2、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p> <p>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p> <p>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p>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2019年5月17日）	是	是		

		<p>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注入程序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7家企业，任一企业在满足为其设置的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后，中船重工集团将在12个月内提议风帆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风帆股份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风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重组完成后三年内（2019年5月17日）。</p>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合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及不能如期解决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一、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p>	<p>承诺时间：2016年3月21日；承诺期限：重组完成后三年内（2019年5月17日）。</p>	是	是		

		<p>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及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投产并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p> <p>二、若上述 7 家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未能满足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则在风帆股份同意接受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 7 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风帆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p> <p>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向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科”）提供了合计 3.5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向青岛海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柴”）提供了合计 2.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合计 7.9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贷款及担保明细详见附件）。</p> <p>鉴于齐耀重工及宜昌船柴为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按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若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未能于贷款到期日足额偿还齐耀重工及宜昌船柴的委托贷款，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p> <p>2. 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重组交割前，青岛海柴将解除宜昌船柴为其合计 7.9 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责任转由本公司承担。</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1. 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委托贷款的偿还；贷款到期日。</p> <p>2. 青岛海柴解除宜昌船柴提供的担保：重组交割前。</p>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75%的股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的股权以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00%的股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就上述公司的房屋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房屋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公司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21,215.05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74,534.03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0,554.21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15,194.87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已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6,594.93平方米房屋、2项非涉密专利（已完成）、11国防项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以及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就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p>	<p>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广瀚动力已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p>	是	是		

		<p>产权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公司作出补充承诺如下: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拥有 83,966.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6,594.9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合计拥有 11 项国防专利、2 项非涉密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p> <p>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2 项非涉密专利、11 项国防项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或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2 项非涉密专利(已完成)、11 项国防项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7%股权事宜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解决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与风帆股份之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交叉持股问题,武汉船机已启动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中船投资 1.157%股权的相关程序,目前</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年内。</p>	是	是		

		<p>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p> <p>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武汉船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年内办理完成将所持中船投资1.157%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p> <p>2、若武汉船机未能如期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以及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的股权。</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p> <p>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在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75%的股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的股权以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00%的股权。本公司现就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的房屋权属完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河柴重工7,535.00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本次重组交割前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p>	是	是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1,21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4,66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敦促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p>	<p>理完毕合计 3,733.11 平方米房屋的房产证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 69,286.10 平方米房屋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75%的股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的股权以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0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上述公司的房屋权属完善事项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p> <p>根据相关房屋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本公司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1,21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4,534.0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p> <p>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p>	<p>承诺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承诺期限：河柴重工 7,535.00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本次重组交割前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合计 3,733.11 平方米房屋的房产证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已完成）；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 69,286.10 平方米房屋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是	是		

		<p>本公司承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0,554.2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5,194.87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承诺期限：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p>	<p>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p>	是	是		

			<p>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13年，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向特定对象发行了7038万股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认购了此次发行股份的10%，703.8万股，并承诺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锁定36个月，期间不得转让或出售。	承诺日期：2013年10月15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并在协议中承诺：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日期：2016年6月20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并在协议中承诺：其认	承诺日期：2016年6月20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一致行动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80,000 万元。	承诺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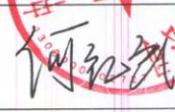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纪武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理有限公司	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并在协议中承诺：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起 12 个月内。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一致行动人中船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80,000 万元。	承诺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承诺期限：2016 年 11 月 17 日。	是	是		

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74,880,380.68	5,842,979,927.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2,662,492.95	809,051,607.7
应收账款	5,474,257,094.02	4,673,912,076.46
预付款项	975,005,495.1	726,681,590.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4,530,334.73	582,072,94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07,668,762.45	7,520,019,63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44,581.08	189,402,645.02
流动资产合计	32,676,149,141.01	20,344,120,42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94,771.13	51,745,65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41,697.58	407,631,880.36
长期股权投资	324,922,877.99	247,804,588.32
投资性房地产	26,168,534.54	27,099,846.14

固定资产	4,494,278,717.2	4,636,898,344.88
在建工程	1,932,669,308	1,921,802,588.2
工程物资	131,295.33	131,295.33
固定资产清理	569,41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0,005,722.41	944,203,716.41
开发支出	28,149,868.63	4,750,643.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750,988.77	16,233,51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22,691.08	118,283,13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48,226.59	66,751,45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6,354,110.79	8,443,336,656.47
资产总计	41,172,503,251.8	28,787,457,08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3,801,000	1,023,334,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4,219,678.09	965,370,909.69
应付账款	4,407,557,737.02	3,933,920,630.72
预收款项	3,243,941,387.79	3,636,166,45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9,838,181.49	193,050,756.95
应交税费	95,351,318.02	93,120,676.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893,365.22	64,833,578.43
其他应付款	1,256,515,681.26	1,694,408,857.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8,665.05	5,7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72,179.06	350,582.83
流动负债合计	11,593,669,193	11,610,297,0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7,000,000	3,534,968,561.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1,473,110.59	373,389,751.37
专项应付款	1,017,128,241.04	946,233,869.7
预计负债	54,980,000	54,980,000
递延收益	115,952,742.26	117,038,62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2,177.64	7,932,17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4,466,271.53	5,034,542,984.48
负债合计	15,068,135,464.53	16,644,840,02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9,190,872	53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24,247,634.45	6,883,497,352.78
减：库存股	25,292,800	25,292,800
其他综合收益	-26,180,000	-26,180,000
专项储备	43,228,642.26	38,279,906.34
盈余公积	121,988,967.47	121,988,967.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59,789,398.17	3,497,603,67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36,972,714.35	11,026,397,102.17
少数股东权益	1,167,395,072.92	1,116,219,95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4,367,787.27	12,142,617,05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72,503,251.8	28,787,457,083.73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66,347,966.59	575,093,94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532,098.18

应收账款	32,633,417.1	388,441,825.8
预付款项		48,399,597.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6,110,319.28	
其他应收款	715,555,943.92	309,063,451.14
存货		938,299,093.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966,476.08
流动资产合计	12,970,647,646.89	2,459,796,49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74,446,459.76	380,417,90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30.06	883,567,301.68
在建工程		677,916,77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6,530,902	143,995,31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4,3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7,03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0,984,391.82	2,105,098,714.08
资产总计	24,801,632,038.71	4,564,895,20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
应付账款	32,633,417.1	324,945,586.47
预收款项		341,245,796.54
应付职工薪酬		44,594,869.55
应交税费	1,503,403.88	8,151,951.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100,448.83

其他应付款	42,907,606.37	78,476,380.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044,427.35	910,515,03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038,62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638,624.63
负债合计	77,044,427.35	2,126,153,65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9,190,872	53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64,334,408.89	1,303,531,553.73
减：库存股	25,292,800	25,292,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988,967.47	121,988,967.47
未分配利润	524,366,163	502,013,82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24,587,611.36	2,438,741,54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01,632,038.71	4,564,895,205.19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21,195,561.65	1,811,933,635.30	13,671,155,248.38	11,105,611,293.78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中：营业收入	4,221,195,561.65	1,811,933,635.30	13,671,155,248.38	11,105,611,293.78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3,972,056,744.07	1,812,223,100.82	12,896,020,052.38	10,564,834,923.49
其中：营业成本	3,484,011,228.67	1,464,555,172.16	11,368,860,431.77	9,310,979,659.72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35,146.09	1,671,156.34	166,902,255.69	32,854,706.23
销售费用	91,052,921.59	95,707,632.66	285,426,429.8	294,985,244.7
管理费用	338,736,710.75	202,705,933.06	1,024,116,680.73	809,008,375.01
财务费用	5,321,277.00	10,468,697.17	40,466,807.24	72,452,968.02
资产减值损	-2,700,540.03	37,114,509.43	10,247,447.15	44,553,969.81

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874.97	15,142,709.18	6,435,159.07	31,673,14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9,463.21	6,431,590.52	5,041,797.31	11,102,745.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841,692.55	14,853,243.66	781,570,355.07	572,449,515.4
加：营业外收入	8,061,007.84	31,790,957.89	60,762,715.6	100,421,10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1,154.13	0.00	669,039.91	277,982.06
减：营业外支出	2,472,107.15	-10,022,632.96	5,423,214.14	6,611,66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1,328,472.41	2,225,817.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430,593.24	56,666,834.51	836,909,856.53	666,258,957.42
减：所得税费用	39,165,493.57	7,904,904.06	123,549,014.2	118,248,462.73
五、净利润	218,265,099.67	48,761,930.45	713,360,842.33	548,010,494.69

(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96,576.16	49,488,273.98	662,185,722.59	506,869,375.64
少数股东损益	17,468,523.51	-726,343.53	51,175,119.74	41,141,119.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44,5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44,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44,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144,5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0.00	0.00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265,099.67	48,761,930.45	713,360,842.33	547,865,99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200,796,576.16	49,488,273.98	662,185,722.59	506,724,875.64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68,523.51	-726,343.53	51,175,119.74	41,141,119.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55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55	0.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5,865,673.17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60,132,410.82元。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20,684,522.16	1,380,793,683.91	33,769,604.9	4,533,020,977.23
减：营业成本	20,684,522.15	1,190,233,490.32	33,769,604.94	3,976,527,69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1,362.42		9,311,617.78
销售费用		58,238,131.66		169,343,634.77
管理费用	489,475.34	45,971,694.47	489,475.34	118,992,271.47
财务费用	-30,292,592.36	15,603,189.61	-30,292,592.36	48,934,848.02
资产减值损失		-139,248.95		-248,052.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580.45		1,634,288.11
其中：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03,117.03	68,144,483.93	29,803,116.98	211,793,250.79
加：营业外收入	0.05	824,429.95	0.05	1,692,47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1,883.46		2,861,11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03,117.08	66,807,030.42	29,803,117.03	210,624,612.65
减：所得税费用	7,450,779.26	10,092,727.99	7,450,779.26	35,727,60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52,337.82	56,714,302.43	22,352,337.77	174,897,009.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52,337.82	56,714,302.43	22,352,337.77	174,897,00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9,600,209.63	10,143,397,670.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929,295.66	10,480,08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456,793.63	1,013,289,69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2,986,298.92	11,167,167,4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9,945,516.96	8,768,542,33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246,619.06	1,081,897,39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717,060.89	463,477,1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981037.82	1,114,301,74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7,890,234.73	11,428,218,5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6,064.19	-261,051,1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23,017.22	20,577,5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47,629.63	448,4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1,438.62	659,07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38,528.37	68,032,03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00,613.84	89,717,06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690,652.51	496,969,69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24,500	249,442,1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0,790,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67,400	2,8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573,352.51	746,414,71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472,738.67	-656,697,64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22,272,986.4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6,993,524	4,212,904,213.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6,977.7	294,585,7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9,273,488.1	4,537,489,94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5,485,279.02	2,591,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789,631.15	479,369,04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15,325.27	358,123,03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990,235.44	3,429,442,08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7,283,252.66	1,108,047,85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2,821.81	3,559,02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42,949,399.99	193,858,11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6,674,071.29	5,521,274,14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9,623,471.28	5,715,132,261.23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7,024,14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1,303.01	8,658,96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1,303.01	3,735,683,1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2,173,39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137,90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50,90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091,697.55	34,577,07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091,697.55	3,401,239,2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10,394.54	334,443,82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0	133,790,9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82,1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0,790,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99,300	154,273,1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99,300	-154,106,0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2,272,98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85,7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272,986.4	1,054,585,7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54,47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15,325.27	355,834,28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15,325.27	1,301,588,76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557,661.13	-247,003,03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16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6,347,966.59	-66,508,08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06,83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6,347,966.59	444,698,748.02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